（上接B77版）

法定代表人	李慈雄
注册资本	1,200万美元
主营业务	节能技术的开发、设计、开发、生产新型仪表元器件、仪用控制装置以及智能型电子电器开关等相关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售后和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产品及配套设备、电控节能系统及配套元器件、水磁传动器等节能设备，环境控制、集中监控系统及工程的设计、开发、集成，上述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在上海市闵行区恒南路1288号地块内从事自有多余厂房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恒南路1288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015年末总资产为16,062万元，净资产为5,335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346万元，2015年度净利润为-544万元。（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5）上海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慈雄
注册资本	21433.4289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日用陶瓷制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文具办公用品、工艺礼品（文物除外）、机械设备（除专控）的批发、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住办、承办除外）、电脑图文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三鲁公路2099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015年末总资产为17,799万元，净资产为17,906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2015年度净利润为-541万元。（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6）美加置业（武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慈雄
注册资本	12,5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普通住宅、写字楼、工业厂房的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及配套综合服务。
住所	武汉市江夏区江夏大道乌树村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015年末总资产为82,919万元，净资产为10,978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810万元，2015年度净利润为-3,085万元。（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7）上海斯米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文斌
注册资本	12,844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陶瓷、卫生洁具、建筑装潢材料及备品配件、焊接材料的销售，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三鲁路2121号28幢A室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015年末总资产为7,058万元，净资产为8,218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10,463万元，2015年度净利润为-785万元。（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2、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经营活动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1、2015年12月，公司与上海东冠华洁纸业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东冠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从2016年4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将坐落于上海市中山南一路893号西楼第三层、面积为615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上海东冠华洁纸业有限公司，年租金为538,740.00元。同时，将西楼第二层，面积为337平方米的房屋也出租给上海东冠华洁纸业有限公司，租赁期为2016年3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295,212.00元。

2、2015年12月，公司与上海洁云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将上海市中山南一路893号西楼第二层、面积为278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上海洁云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租赁期为2016年3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243,528.00元。

3、2013年8月，本公司与上海鑫曜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将位于上海市闵行区三鲁公路2121号公司厂区三号大门旁仓库（面积474平方米）、亚光分厂行吊区（面积619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上海鑫曜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期为2013年8月20日至2016年7月31日，年租金为239,367.00元；2013年12月，公司与上海鑫曜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曜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三方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主体变更协议》，合同约定，从2014年1月1日起，上述厂房租赁协议的承租方由上海鑫曜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曜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同其他内容不变。

4、2014年1月，本公司与上海曜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将位于上海市闵行区三鲁公路2121号公司厂区三号门旁办公楼一楼、面积为545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上海曜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期为2014年1月3日至2017年1月2日，年租金为119,355.00元。

5、2016年1月，本公司与上海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将位于上海市闵行区三鲁公路2121号面积为2,188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上海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租赁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598,956元。

6、2013年，本公司与上海鑫曜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合同约定，上海鑫曜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将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恒南路1288号主楼二楼西面部分、面积388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公司作为档案室，租赁期为2013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其中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的月租金为5,900.83元，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的月租金为7,081元，每月物业管理费为4,720.67元。2015年初，公司与其再次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合同约定，上海鑫曜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将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恒南路1288号主楼三楼面积为50平方米的场地出租给公司用于扩大档案室，租赁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其中第一年年租金为14,500元，第二年年租金为16,325元，第三年年租金为18,150元，租金包含物业管理费用。2015年4月，公司与其又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合同约定，上海鑫曜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将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恒南路1288号主楼五楼面积为982平方米的场地出租给公司用于办公使用，租赁期为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每月租赁费为50,082元。

7、2015年1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与上海斯米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租用合同》，合同约定上海斯米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将上海市闵行区三鲁公路2121号、面积为2175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租赁期为2015年10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年租金为619,222元。

8、2016年1月，本公司与上海斯米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合同约定上海斯米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将位于上海市中山南一路893号的3,046.5平方米厂地出租给本公司产品销售、产品展示及仓库、办公使用，租赁期为2016年1月1日到2018年9月30日，年租金为1,080,000元。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亦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议案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结合以往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对2016年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预计，董事会在审议该等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此类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所需。我们对该等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查，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16-021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4月21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6年5月16日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5日下午15:00时—2016年5月16日下午15:00时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0日

5、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5月10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三鲁公路212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合法性和完备性情况：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2、议程：

1）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5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4）审议《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以上1、3、4、5、6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已于2016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公告编号：2016-017。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已于2016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公告编号：2016-022。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5月13日9:00至16: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

3）登记方式：

① 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

③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162	悦心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证券代码：362162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表决，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以下议案一至议案六	100.00元
议案一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议案二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议案三	2015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3.00元
议案四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00元
议案五	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5.00元
议案六	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元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和各议案都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对于各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委托完成。

4、计票原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5、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为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6、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悦心健康”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162	悦心投票	买入	100 元	1 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1投赞成票，对议案3投弃权票，对议案2投反对票，申报顺序如下：

股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162	悦心投票	买入	1.00 元	1 股
362162	悦心投票	买入	3.00 元	3 股
362162	悦心投票	买入	2.00 元	2 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具体流程：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5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　2016年5月1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为：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投资者登陆深交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或其它相关系统开设“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进行服务密码的申请。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须先在“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

投资者在“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申报规定如下：

1）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

2）“申购价格”项填写1.00元；

3）“申购数量”项填写网络注册返回的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2）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交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数字证书。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其他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小姐

电话：021-52383305

传真：021-52383305

地址：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

邮编：200050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截止2016年5月10日，本人（本单位）持有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普通股，兹委托（身份证号:　　）出席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按以下意思表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5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4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

（个人股东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16-022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4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6年4月21日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恒南路128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由戴圣宝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15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5年年度报告》刊登于2016年4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刊登于2016年4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6-018号公告。

3、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母公司报表）5,400,840.79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8,942,346.40元，2015年未实际可供分配股东的利润累计为-3,541,505.61元。因合并报表公司累计亏损额较大，公司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

鉴于公司目前存在较高的资本公积，董事会拟定公司201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2015年末总股本655,5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196,650,000股，公司总股本增至852,150,000股。

上述资本公积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顺利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发生变化，因此需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拟修改情况如下：

1）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550万元。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215万元。

2）原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65,55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5,550万股，其他种类股数额0股。

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85,21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5,215万股，其他种类股数额0股。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基本建立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刊登于2016年4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6、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符合公司2016年的需求，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详见刊登于2016年4月23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6-019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6年4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详见刊登于2016年4月23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6-020号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16-023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5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6年5月6日（星期五）15:00至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5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李慈雄先生、总裁王其鑫先生、副总裁宋源诚先生、财务负责人徐泰龙先生、独立董事阮永平先生、董事会秘书程梅女士、保荐代表人张存涛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16-024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财务支持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出现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情况，短期偿债能力可能发生困难，为此，公司控股股东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出具了财务支持承诺，具体如下：

自做出本承诺之日起一年内，若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现营运资金周转困难，无法偿付短期流动负债，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承诺无条件为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支持，包括提供资金、担保、保证等方式，以协助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解决短期偿债困难。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年4月12日、2016年4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 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指引》 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6 年 4 月 27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4 月 26日—2016 年 4 月 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4月 2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 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 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 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4月2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 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福州市铜盘路软件园 C 区 28 号楼，一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是否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是	是
1.1	发行数量	是	是
1.2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是	是
1.3	募集资金投向	是	是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3）>的议案》	是	是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2）的议案》	是	是
4	《关于公司与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解除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是	是
5	《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否	是
6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二）》	是	是
6.1	定价方式及价格区间	是	是
7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是	是

备注：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三元达　　公告编号：2016-057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1、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以上议案中，除了议案4、议案5外，因公司第一大股东周世平先生作为认购对象（持有本公司13.33%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周世平先生将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 年 4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6:30；

2、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铜盘路软件园 C 区 28 号楼，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复 印件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 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参加会议时提供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投票期间，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417	三元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2417；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一下全部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一中的子议案1，1.02元代表议案一中的子议案2，依此类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元
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00元
1.1	发行数量	1.01元
1.2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1.02元
1.3	募集资金投向	1.03元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3）>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2）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公司与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解除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二》	6.00元
6.1	定价方式及价格区间	6.01元
7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7.00元

（4）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深交所在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或者其他相关系统开设“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为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股东提供服务密码的申请、修改、挂失等服务。股东申请服务密码，应当先在“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股东在“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新股申购业务操作，申报规定如下：①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②“申购价格”项填写 1.00 元；③“申购数量”项填写网络注册返回的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 票。

（4）投资者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以后